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書籍受贈辦法

101年12月12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03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一中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圖書資料，以豐富本館館藏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閱覽使用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受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館竭誠歡迎各界捐贈有益教學研究及陶冶身心之圖書資料，敬請各單位共襄盛舉，踴躍捐書。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圖書資料，本館得婉拒接受：

- 一、圖書污穢、破損或劃記者。
- 二、大專院校以下教科書及升學考試用參考書。
- 三、大專用書、公職考試用書、電腦用書，出版超過3年以上（含3年）或內容過舊已不符使用者。
- 四、資料內容已失時效性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
- 五、各類期刊、雜誌（無論單本或整套都不收受）、報紙及小冊子。
- 六、內容連續之套書但冊數不全者（如漫畫書）。
- 七、限制級、暴力血腥、色情等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- 八、各類宣傳品、租書店圖書或盜版、有侵權疑慮之書籍、影印複本書。
- 九、本館認為不宜接受之館藏資料。

第三條 捐贈方式

- 一、捐贈圖書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校，大宗捐贈請與本校圖書館聯繫。
- 二、捐贈圖書時得註明捐贈者姓名（或單位名稱）、電話、地址等，以便聯絡。

第四條 贈書處理

- 一、本館接受各界贈書，得不接受任何附帶條件，並對於贈書保有自由處理權，包含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、交換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二、捐贈之書刊資料，本館原則上不闢專室（櫃）陳列保存。

第六條 獎勵辦法

一、捐贈圖書經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書名頁註明捐贈者之大名，以示感謝。

二、為鼓勵各界及本校師生踴躍捐贈書籍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學生：每次捐贈之圖書經納入館藏，累積達二十冊以上（含二十冊）者將提請學校予以記嘉獎一次。

(二) 教職員：以年度為單位，該年度捐贈之圖書經納入館藏，數量達二十冊以上（含二十冊）者，由本校致贈感謝狀。

(三) 校外人士：贈予圖書於本館達二十冊以上（含二十冊）者，得致贈「感謝函」以示感謝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